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5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語堂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語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語堂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，在監獄執行中，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61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許文章

法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秀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